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複刻產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民國99年5月10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99年5月11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99年5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99年6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4年10月08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0月15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壹、開設目標

以產業行銷概念，提倡當代藝術創作之複刻與其相關產品之研發；結合版印技術與數位相處理，應用於文化創意藝術商品之開發與複製，並培養文化創意產業人才，提昇就業與創業機會。

貳、開設單位：美術系

參、申請資格與遴選標準

凡本校四年制二、三年級及四年級上學期及七年一貫制六年級及七年級上學期在學學生。

肆、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

- 一、本學程應修20學分，其中至少應有4（含）學分為非本系課程，以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
- 二、七年一貫制學生申請修讀者，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可認抵。
- 三、學生於在校期間修畢學分及格者，得申請「藝術複刻產業學分學程修習證明」，由系辦公室彙整名冊送教務處製發認證。
- 四、未如期修畢者，原已修得之學分，可依「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列抵畢業專業選修學分。
- 五、本學分學程課程內容如課程架構表，開課學年請參酌當學年度相關各系科目表。

伍、學程修讀申請程序

欲修讀之學生可六月底前填妥申請表，向美術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陸、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

柒、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藝術複刻產業學分學程架構表

